

南京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

南中医大教字〔2022〕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完善推免工作办法，优化推免名额分配，规范推免招生程序，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免试”是指经推荐产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推荐”是指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推荐工作，确认其初试免试资格并向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接收”是指对报考本校的具有初试免试资格的考生通过复试后进行录取。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考核，加强对学生思想道德品行修养方面的考察，注重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特别是专业基础、逻辑思维、创新实践等研究生培养潜质，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及分工

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本院优秀本科生的推荐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推免研究生的接收工作。

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优秀应届本科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的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必要时邀请由校长指定的不担任校内行政职务的正高级职称专家3-4名。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审定学校年度推免工作方案；研究确定各学院推免名额分配计划；研究推免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指导各学院组织开展推免工作；审核并确定推荐学生名单等。

教务处负责起草学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和学校年度推免工作方案，组织全校推

免工作，并与学生工作处、团委、体育部、公共外语教学部等部门共同开展推免生资格复核工作。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以下简称“院推免工作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至少包括3名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专家。院推免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审定学院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根据学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和当年学校推免工作方案，开展本学院推免工作，审核本学院推免生资格，确定其平均学分绩点及绩点排名、综合成绩及综合排名等；审核本学院推免学生名单并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条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和我校招收推免生简章，负责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研究生院负责起草招收推免生简章，并交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议；负责推免生的复试和录取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其他与推免工作相关的未尽事宜。

第三章 推荐

第六条 推荐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崇高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能够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和定向委培及订单定向培养学生），执行“3+1”联合培养方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参加推免。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30%（含30%），且无必修课考试不及格或补考、重修记录，无留级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或作弊，以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七条 综合加分（附加分）条件

将学生参军入伍、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个人表彰等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设置加分项，纳入综合成绩计算，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第八条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小数点后保留2位）=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保留4位） $\times 10 + 50 +$ 附加分。

（一）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1.列入绩点计算的课程为人才培养方案中截至推免工作所在学期上一学期末的

所有必修课，所有课程以初修成绩计算；由学校推荐参加校际交流学生，须按调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交流项目课程学习，交流校修读的必修课程学分绩点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2.体育、军事理论、形势与政策、美育、劳动教育课程初修成绩必须及格，但不计人平均学分绩点；

3.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附加分的计算

1.相关要求

（1）所有加分项应为学生在我校修读专业规定的年限内，于当年推免工作启动日前取得的，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各类竞赛、成果、奖励和表彰等。

（2）各类竞赛、成果、奖励和表彰须为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由学校组织推荐参加而取得的；学生获得的各类奖项须在提交申请时提供正式的证书或文件，学术论文须见刊且仅限1篇。

（3）所有竞赛，单人参赛者，按照第一主创（获奖人）相应等次奖项加分分值计算。团体参赛者（2人及以上），有贡献排序的，第二主创（获奖人）及以后者（最多排名前五位）分别按照第一主创（获奖人）加分分值的80%、60%、50%和40%计算；无贡献排序的，则参照有贡献排序加分规则计算参赛团队附加总分，并以团队均分作为每一团队成员加分值。

（4）同一类别（即学科类、文体类、表彰类）或同一赛事的附加分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赛事获奖的附加分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5）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竞赛奖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除外）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加分内容

（1）创新创业能力

①学科竞赛：指学校认可的国家部委、国家部委下属的司局、国家部委管理的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协会）、国际权威机构举办的竞赛。学科竞赛第一主创不同获奖等次加分标准见表1。

②学术论文：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含文献综述），须经学生所属学院组织专家答辩后确认论文的学术价值及学生本人对论文的学术贡献后予以加分。

SCI、SSCI、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和 CSCD (均不含扩展版) 源期刊, 加 1.0 分。

(2) 素质能力

①文体竞赛: 获国家级竞赛(教育部、国家文化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主办)前三等次奖项第一获奖人分别加 2.0、1.5、1.0 分。

②参军入伍情况: 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者加 0.5 分, 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再加 1.0 分。

③个人表彰情况: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加 1.5 分; 国家运动健将级运动员加 1.5 分; 国家一级运动员加 0.5 分; 国家级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1.0 分。

④特殊表彰: 主要指由政府机构进行的特殊表彰,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不计在内, 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 以国家级表彰不超过 2.0 分计算, 省级表彰不加分, 同类表彰不重复计算, 具体加分分值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第九条 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 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确定综合排名。

第十条 推荐工作程序与要求

(一) 学校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和学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要求, 制订并发布年度推免工作方案。年度推免工作方案应明确推免工作相关要求、推免指标分配计划、推荐工作时间安排等。如上级主管部门对推免工作提出新要求、新规定, 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二) 学院按照学校年度推免工作方案及时制定学院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确定各专业推免计划, 并做好推免相关政策的解读, 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报免试攻读研究生。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 需向学院提交申请, 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表彰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鉴定, 杜绝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 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材料不纳入学生推免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四) 学院推免工作组确定推荐初选学生名单, 并在院内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 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需召开专门会议, 审定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初选学生名单。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拟推荐名单须在校内网站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学生, 学校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者, 由学校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未经公示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六) 学院院长对本学院推免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监督。

(七)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对未按规定回避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推免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四章 接收

第十一条 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学院和专业为我校当年硕士招生简章公布的学院和专业。

第十二条 接收工作程序与要求

(一) 研究生院在网上公布招收推免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二) 报考我校的推免生应在推免简章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

(三) 研究生院对推免生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查，确定复试名单，通过“推免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考生接收并确认我校的复试通知。

(四) 研究生院依据本管理办法和招收推免生简章的有关规定组织推免生复试工作。

(五) 复试以学院为单位组织进行，各专业根据复试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六) 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由研究生院通过“推免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否则视为放弃录取。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如无异议，由研究生院上报推免录取库，未经公示及上报的推免录取无效。

第十三条 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推免生自动放弃本科生就业派遣资格，校学工处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中心对本校推免生将不予以发放毕业推荐表及协议书；在后续课程学习（含毕业实习出科考试）及毕业考试中有不及格成绩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制度、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均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将推免政策规定、推免生资格、招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或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一经证实，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对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学校设置的本研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推免审核按其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支团）推免计划单列，须满足推免生推荐的基本条件，具体招募和管理办法按《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起执行，既往推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表 1 学科竞赛第一主创不同获奖等级加分标准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第一主创加分分值(分)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3.5	3.0	2.5	2.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				
3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教育部				
4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	2.0	1.5	1.0	0.5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7	MCM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教育部、工业与信息化部				
9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工业与信息化部				
10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演讲、辩论、写作、阅读）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指导委员会				
1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0.5	0.0	0.0
1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				
15	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6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0.5	0.0	0.0
17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第一主创加分分值(分)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18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9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世界大学生创新创业暨实验教学改革大赛	中国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20	全国中西医结合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1	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	中国针灸学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22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24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5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26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高等学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27	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28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组委会				
29	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30	中华护理学会创新创业大赛	中华护理学会				

注：（1）表格中标“*”的竞赛，如获得第一等次奖项基础上同时获得冠军、亚军或季军，则第一主创加分分值分别增至 5.0、4.5、4.0 分；（2）表格中所列竞赛项目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竞赛项目实际情况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调整，并在年度推免工作方案中执行。